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8-012号公告）。公司拟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收购资产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、构成关联交易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。公司于2018年3月6日、2018年3月13日、2018年3月20日、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展公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江门市乐活企业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活企划”）及标的资产的其他股东，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股权架构正在调整中，全部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同时重大重组方案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。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规模体量较大，且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，同时需要对该公司的开发项目进行土地等方面的合规性核查，因此工作量较大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仍在筹划中，相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。目前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资产评估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已经开始进场开展相关工作。公司将与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本次重组方案、交易框架等尚未最终确定，需进一步商谈、论证，具体交易方案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，可能根据尽职调查进展情况、交易对方商洽情况进行调整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